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各人员简历详见相关决议公告）：

1.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赵大鹏先生

非独立董事：赵大鹏先生、彭涛先生、李虎先生、李杰先生、殷延超先生、沈洪兵先生

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梁上上先生、宋建波女士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由赵大鹏先生、彭涛先生、李虎先生、沈洪兵先生、郑卫军先生组成，由赵大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宋建波女士、梁上上先生、李杰先生组成，由宋建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卫军先生、梁上上先生、李虎先生组成，由郑卫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由梁上上先生、宋建波女士、殷延超先生组成，由梁上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咸婧靓女士

监事：咸婧靓女士、窦薇女士

职工监事：张益先生

4.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总经理：殷延超先生

副总经理：公茂财先生、曹昶辉先生、张亨先生

财务总监：曹昶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曹昶辉先生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 非独立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肖传先生、秦勤先生、施世林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秦勤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胡肖传先生、施世林先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胡肖传先生、施世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秦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其在《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上述锁定期，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3)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秦勤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2. 独立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李尊农先生、郭文氢女士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胡俞越先生、李尊农先生、郭文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 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赵玉成先生，职工监事农时猛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农时猛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赵玉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玉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农时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44,000 股，其在《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农时猛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4.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秦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南振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南振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44,000 股，其在《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上述锁定期，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3)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南振会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秦勤先生相关情况见上文。

公司董事会对胡肖传先生、秦勤先生、施世林先生、胡俞越先生、李尊农先生、郭文氢女士、赵玉成先生、南振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昶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378620

传真：010-68379141

电子邮箱：caochanghui@cchbds.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

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沛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378620

传真：010-68379141

电子邮箱：zhoupeiran@cchbds.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